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33405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5年8月2日府民宗字第105321177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5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刪除標號10501-19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755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「祭祀公業高標富」）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經查未符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，不得辦理代為標售。
- 二、本件不受理投標，併予公告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民政局局長藍世聰決行